

公共電視正常運作的重要關鍵要素之一，角色至為重要。惟依現行公共電視法對於董、監事候選人應經 4 分之 3 以上審查委員多數同意後，始能當選之規定，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須對候選人資格具極高度共識性，始能選出董、監事人選，致公視基金會第五屆董事至今無法選出足額。為解決公視董事選任困境，文化部將積極推動公視法修正案，由制度結構面深入檢討，修整完備董、監事會選任規範，並將董、監事評選審查回歸合理化門檻，使公視董監事的選任更能回應社會期待。

(三)文化部將持續積極依法辦理所有相關程序，並將公視法列為立法院下會期重要優先法案之一，期修正董監事選任門檻，回歸合理審查制度，促使公視得以健全發展。

(七十)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藉由二代健保實施的契機，應提升藥事服務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8)

吳委員就「基於用藥安全，藉由二代健保實施之契機，應提升藥事服務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提升全民用藥品質、保障用藥安全，向為本署之政策，因此本署積極持續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落實市售藥物品質監測及強化藥師（藥劑生）之專業能力。另，為使用藥安全教育向下紮根，亦辦理「社區民眾用藥安全教育模式擴展計畫」，希望透過結合社區藥事資源與民眾力量，藉此拓展藥事服務的影響力，提升民眾的用藥安全品質，創造更優質的用藥環境。
- 二、至於全民健保部分，亦配合整體政策推動相關措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已於 101 年 9 月 15 日完成 10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之協商。其中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計畫，付費者就表示肯定本計畫之執行成效，同意除 101 年度所訂目標值至少 4,300 人外，102 年度應再增加服務人數 2,700 人，達 7,000 人，經費亦相對增加 1 千 8 百萬元，成長率為 50%。
- 三、另，有關提升全民健保藥事服務費支付標準乙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係由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共同擬訂，本項調整可於相關會議討論，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修正程序辦理。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辦法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6)

林委員就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利息所得扣費門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外界反映，因利息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扣費門檻過低，衍生拆單現象，使銀行業成本增加乙

事，本署已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銀行界會商，對於其建議事項，本署將在適法之原則下，儘可能朝簡政便民之方向規劃，例如達某一金額（如 2 萬元）以上之利息才由銀行扣取保費，未達者，則由銀行將應扣費之明細資料送健保局於年度結束後，統一開單通知繳費。

二、另未達一定金額部分，原係考慮金額較小者，徵收成本可能超過所計收之保費，故應有扣費門檻的規定，因此規劃以 2 千元（保費 40 元）作為標準，惟近日各界陸續反映，補充保險費亦應考量所得較低者之負擔，因此，本署已基於財務狀況可以容忍之狀況下，將扣費門檻酌予調整至 5 千元，以符社會期待。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代理孕母」輿論爭議話題，希望政府坦然面對溝通、研討或開放加以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8）

黃委員就日前「代理孕母」輿論爭議話題，希望政府坦然面對溝通、研討或開放加以管理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積極推動代理孕母立法，已依據 93 年「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之「贊成，但是有條件開放」共識，對於代理孕母之委託者限於已婚夫妻，雙方精卵有受孕能力，代孕者國籍應限於本國人等，贊成容許代孕生殖，於 94 年底完成第一版「代孕生殖法草案」，之後並召開 15 次人工生殖技術諮詢委員會、臨時會或專家會議及 3 次法制人員討論會議及國際研討會，尋求各界對草案條文之共識，惟其中有關於親子關係、孕母權益保障事項，仍存在不同意見，此外，隨著國際代孕生殖經驗累積，與我國女性婚育年齡之延後，依先前規畫之適用對象，恐受益者相當有限，爰辦理「代孕生殖公民審議會」，以無預設立場由社會公民參與的方式，來收集對政策之建議，期以制定符合時代需求，確實造福民眾之代孕生殖法。
- 二、本署一直積極促進國內各界之討論及收集國際經驗，此次希望透過一個客觀、民主的公民參與機制，有助於超越歧見，讓法案有繼續討論的空間，制定符合時代需求、考量周延之法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 100 年提報修復仍未完成，造成梅雨季期間漏水，與如何增進國定古蹟管理維護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3）

陳委員就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 100 年提報修復仍未完成，造成梅雨季期間漏水，與如何增進國定古蹟管理維護效率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以下簡稱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第一代車站興建完工於 1900 年，現存為第二代車站竣工於 1936 年。因年久失修，導致屋頂漏水等情形，須進行古蹟整體修復，以期根本解決問題。依據文化資產保